**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XJCC-ZB-2025-001**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1869902821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巴扎景区**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51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49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_Toc2466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_Toc24396)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8](#_Toc23658)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_Toc1241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2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275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巴扎景区

联系方式：张岩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
| **标项名称** | 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巴扎景区  项目联系人：张岩  项目联系方式：186990282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
| **4** | **预算金额** | 12750000.00元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
| **11**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额为：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5年02月06日11:00（北京时间，以到帐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5-XX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1.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备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6** | **节能、环保要求** | 无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7.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8**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综合评分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不交纳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
| **22** |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 **23** | **付款途径** | 电汇或网银 |
| **24** | **付款方式** | 具体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
| **25**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26** | **交付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27** | **争议的解决** | 乙方交付甲方货物时，如出现损坏、遗失等其他严重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28** |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 **29**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30** | **其他**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即4250元/人/月，供应商不得修改，如报价增加或减少均视为投标无效。 |
| 注意事项 | **注：**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备注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U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

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B、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C、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重要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30、31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合同公示**

34.1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上传至政采云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时间 | 限价 |
| 1 | 安保服务 | 人 | 250 | 一年 | 4250元/人/月 |

**二、采购需求：**

1、供应商所派遣的安保人员优先从军队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及各大体校和武术学校毕业学生中选拨，年龄在40岁以下，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过硬、爱岗敬业，正常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及文字。男女比例大致为3:7。

2、管理人员安排：

①项目负责人要求：退伍军人、中共党员、大专以上学历、二级（技师）保安员证（须提供相关证书）；

②三名保安队长要求：退伍军人、大专以上学历、三级（高级保安员）保安员证（须提供相关证书）；

③所有人员应具有保安员上岗证（须提供相关证书）；

④配备消防人员不少于4名，具有相关消防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

3、每年为大巴扎景区安检口提供合格的安检人员，并为所有安保人员上岗前后进行为期3个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上岗的安保人员进行不少于30天的政治思想和技能培训。

4、安保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5、供应商安保人员主要承担大巴扎景区安检口的各项安检及相关任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严守保密规定。

6、供应商安保人员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个人仪容仪表符合制度标准。供应商配备安检设备（手持安检仪、防爆盾、消防设备、防刺服等）

7、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和人身损害(含第三人及工伤)等相关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安保人员必须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安保人员严禁饮酒吸烟，严格遵守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提供承诺书）。

9、中标后全部安保人员签订合同后必须提供近3个月进行基础体检报告，提供体检报告后方可上岗（提供承诺书）。

10、供应商负责承担派出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并购买商业保险。采购人按照工作时间8小时/天，4250元/人/月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提供承诺书）。

11、供应商派出安保人员为供应商聘用职工，与供应商形成劳动关系，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书）。

12、如发生冲突、应急事件或该项目的安保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调整人员配置，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书）。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检查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报价，即4250元/人/月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 | 1.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2、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分值** |
| **一** | **技术资信评分（100分）** | |  |
| **1.1** | **报价部分（10分）** | |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 10 |
| **1.2** | **商务评分（31分）** | |  |
| 1 | 业绩 | 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安保服务类业绩，每具有1个的，得1分，最高得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业主评价意见复制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发票结算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得分。 | 10 |
| 2 | 质量体系 | 管理体系：供应商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具有1项得1分，最高的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制件加盖公章。 | 3 |
| 3 | 人员要求 | 管理人员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在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保安员（三级保安员）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安保人员身份证、高级保安员（三级保安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件复制件（加盖公章），人员与证件复制件须一一对应，只提供人员名单而无证件复印件时不予认可。 | 5 |
| 项目团队中，每提供一名中共党员的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审时以党员证明或党费缴纳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5 |
| 4 | 获奖情况 | 1、供应商获得过区县（旅团）级及以上立功受奖荣誉的，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区县级及以上颁发的立功受奖荣誉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或保安队长获得过区县（旅团）级及以上立功受奖荣誉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区县级及以上颁发的立功受奖荣誉证明文件。 | 8 |
| **1.3** | **技术评分（59分）** | |  |
| 1 | 服务需求响应性评审 | 服务需求符合：全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满分5分，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应答，未全部应答的不得分。 | 5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事实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要求、服务需求理解；②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关解决方案情况；③项目管理方案；④供应商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机制、职责分工情况；⑤内部管理和协调方法情况；⑥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⑦整体作业流程及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⑧档案管理制度、服务制度、安保人员的考评制度等情况；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3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24 |
| 3 | 应急预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突发自然灾害、刑事案件、重大节日活动、火灾等）应急预案，包括： ①故障处理； ②应急程序；③应急人员配备即岗位安排分配情况④应急响应时间。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8 |
| 4 | 质量保障服务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服务措施，包含： ①公司服务宗旨； ②详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③服务标准及相关承诺； ④纪律及涉密保障服务措施。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8 |
| 5 | 培训 | 对安保人员的培训方案情况，内容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案；③培训考核方案；④培训师资及场地情况（提供场地照片）。  每项内容齐全详实得2分，每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1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8 |
| 6 | 安保设备 | 拟投入安保设备满足采购文件基本情况的得1分，每多提供一种安保设备的加1分，满分6分。须提供设备的设备清单（格式自拟）、设备图片、设备购买合同，否则不得分。 | 6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釆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要求约定）**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现就乙方选派专职安检员员在天山区大巴扎步行街范围内从事安检口安检工作的具体事宜，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1. 安保的服务范围、工作职责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公司的保安服务，服务范围：天山区大巴扎步行街安检口周边。

2、工作职责：乙方派驻的安检员要根据上级各项部署和要求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安检口人员安检、货物安检、突发公共事件等各项工作，服从“三班三运”勤务模式，严格执行24小时执勤备勤制度。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淡旺季或政策调整），随时增减安检员人数。

二、服务期限

1、保安服务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如遇有天山区委的相关政策调整，取消或延长安检口值班的相关要求，则服务期限于该政策出台之日起终止或自动顺延，如遇顺延，甲乙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保安服务费根据实际执行期限结算，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三、服务费用

按照甲方要求，天山区安检口按照每安检口标准人员数，安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上岗人员每人4250元/月标准计算。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选派的安检员进行资格审查，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符合需求的保安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选派的安检员，规定招录人员范围及条件，要求乙方拟招录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八周岁至四十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提供保安员上岗证）。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驻的安检员配备岗位所需及配套的工作服装(衣服、帽子、鞋子、手套),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符合规定服装的权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招录政审合格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基本体检，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上岗，体检合格人员需携带体检报告方可办理入职上岗。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拟招录政审合格的人员，正式办理入职上岗手续后，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统一分配至各岗位，开始上岗后，并起算其考勤。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派驻的安检员，上岗前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履行招录上岗手续进行监督、检查，如有擅自上岗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发生任何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选派的安检员，办理离职时需提前一周时间报告用人单位，办理辞职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填写辞职报告书，经所在岗位负责人、及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在辞职后不满三个月，不得再进行招录。

9、甲方根据《乌鲁木齐市巡控队员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所派安检员进行管理，甲方有权对大巴扎步行街安检口执勤区域进行督查、检查，如乙方值守安检员由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甲方要求履行的职责任务时，有权对当班值守人员进行处罚，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安检员，同时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10、甲方有监督乙方对其派驻的安检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11、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驻的安检员的失职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给予赔偿的权利。

12、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根据甲方考核的考勤结果按月按实际上岗人数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

13、甲方为乙方选派的安检员明确执勤区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安检员应按上级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在甲方要求承担指定区域正常的工作秩序；保障甲方在执勤区域的安全检查防范和突发公共事件等任务。

2、乙方需经常对选派的安检员进行法律知识和国家通用语言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制定专人与甲方保持工作联系，保障各项安保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负责承担派出的安检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拟派出的安检员必须拥有合法身份证明、居住证明，非乌市户籍的新疆流动人口，同时提供便民联系卡和乌市户籍人员提供的担保责任书。

4、乙方及选派的安检员要严格落实并执行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安保责任，如乙方值守安检员未能履行相关职责被各级督察部门通报，乙方及值守安检员要对通报的问题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处罚责任。

5、乙方派驻的安检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关于安检口执勤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权利，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6、乙方派驻安检员需由公安分局及派出所进行审核后将结果反馈至乙方，乙方将实际上岗人员反馈给甲方，乙方根据反馈结果派驻安检员。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新入安检员严格按照政审通过后的时间上岗，严禁未履行完入职手续提前上岗，如有违反上岗规定，对相应违反此项规定的安保公司发现一人次处于1000元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以此叠加进行处罚。

8、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严禁出现虚假考勤，多报、漏报、恶意篡改考勤，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安保公司发现一人次处于3000元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以此叠加进行处罚。

9、乙方招录人员通过政审正式上岗后短期内离职，造成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必须及时把岗位缺失人员补齐不得出现岗位空档期，如出现岗位人员空缺，每个岗位空缺期不能超过7天，超过7天未及时将空缺岗位补齐，将对乙方每天每人次500元处罚，以此叠加进行处罚，将从当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超过15天仍然无法将岗位空缺安检员补齐，甲方视为自动终止安保服务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告知书，告知乙方终止安保服务协议，此标段人员招录工作由甲方指派其他安保公司进行人员招录工作。

10、乙方对派驻安检员依法缴纳社保，实发工资不低于2500元。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新入职安检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对派驻的安检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现一人次，甲方将扣除乙方1000元安保服务费，以此叠加进行扣除，并要求乙方于3日内将安检员的人身意外险购买到位，乙方对派驻安检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驻派的安检员配备岗位所需的工作服装，安检员配发服装因根据季节配备所需工作服装，若未按照要求对新入职的人员及时配备服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发现1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1000元，以此叠加进行扣除。

13、乙方派驻安检员在工作期间未经请假无故旷工3天以上予以辞退，并在1年内不得再次录用，安检员自行辞职，辞职后的人员3个月内不得再次办理入职，如有违反此项规定发现1人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1000元安保服务费以此叠加处罚。

14、乙方派驻安检员具有正常履职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在入职前必须在指定医院进行入职体检，若未按照要求对新入职的人员进行体检，发现一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1000 元，以此叠加进行扣除。

五、责任与赔偿

1、因乙方选派安检员玩忽职守或失职造成值守的安检口被上级单位通报或处罚的，每被通报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3000元安保服务费。乙方选派安检员在执勤工作中，违反工作相关规定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由于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出的安检员是乙方的聘用员工，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乙方选派的安检员在岗期间时发生残疾、伤残、意外事故、死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丧葬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与甲方无关。

4、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责任予以赔偿，对此，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及终止协议。

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总服务费的10%违约金，同时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协议相关条款的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单方解除并终止协议，但遇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

4、如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内容履行其义务，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协议。

5、本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如乙方无法为甲方指定区域内提供安检员，则视乙方违约，可随时解除安保服务合同。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未尽事宜

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未尽的事情发生，则由双方共同协议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3资质证书**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乌鲁木齐大巴扎景区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大巴扎安检口安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2.3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项名称 |  |
| 投标单价（元） | 小写： 4250元/人/月  大写： 肆仟贰佰伍拾元每人每月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备注： 1、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即4250元/人/月，供应商不得修改，如报价增加或减少均视为投标无效。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社保等）、设备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风险费、税金、规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4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2.5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服务文件**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大纲内容（纲要内容），描述自身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案编写可用文字结合图文进行编制（供应商应尽可能用表格或框图的方式编写，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招标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